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:32068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

承辦人:註冊組長-鍾敏鈴

電話:(03)4523036

Email: 02201@eip.cyvs.tyc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啟校教字第106000057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實施辦法及申請表

主旨:檢送本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107 年度(第十一屆)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 法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,秉持扶弱理念,為照顧並鼓勵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國民中學學生繼續升學,特訂定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;本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或至本校網頁下載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106年11月15日至106年12月8日止 , 敬請協助廣為宣導並依實施辦法填送本校審核,協助之 情不勝感荷。
- 三、請桃園市各國中以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依105學年第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年級排序,擇優推薦八、九年級學 生各2名,每名頒發5,000元獎學金。
- 四、桃園市以外各國中,請在符合資格之九年級學生中擇優推 薦每校1名。本校依申請學生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 績總平均排序後,擇優錄取100名,每名頒發5,000元獎學





金。符合資格但未錄取者,本校將發放予每位學生500元助 學金,以資鼓勵。

正本:全國縣市立國民中學(全)

副本: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的第1/2/15文 交15:28:42章



裝

